

# 监管与问责并举 方可促国企招聘公开

■ 杨燕明 自由撰稿人

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达到727万人,创历史新高。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文,要求促进公平就业,其中,“国企应公开招聘应届生,公示拟聘人员”广受关注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桂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人社部正制定具体措施,拟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的范围、公布渠道,以及招聘工作的流程等内容,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。(5月1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一直以来,公众对国企招聘,的确有点“雾里看花”的味道,你很难去摸准这些企业

何时招聘、如何招聘。一方面,公开的国企招聘,不少就是赤裸裸的萝卜招聘,如会打乒乓球、身高要多高等等;另一方面,坊间往往又有传闻,某某又进入某国企了,因为他家人或亲戚是国企内部员工,这些好单位从不公开招聘,走的都是内部秘密招聘渠道。国企的这些招聘方式,人为地隔绝了“寒门子弟”一条上升的渠道,毫无公平与公正可言。

不排除一些“关系户”的孩子还是很有能力的,但肯定不是所有的关系户子弟都有能力,这意味着,秘密招聘、萝卜招聘到的职工,一些的确有滥竽充数的嫌疑。在这样的一种境况下, 国企的创新与活力又如何发挥呢? 又如何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的优

势呢? 众所周知,国企姓“公”不姓“私”,这意味着国企不是任何人或任何家族的私有财产, 那每个人都应有平等的机会进入这样的企业。但很显然,当前国企的招聘,远未达到这样的要求。

自然,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一蹴而就,必然会遭遇既得利益的阻扰, 在国企招聘改革一事上,同样如此。据悉,2013年,中石化曾解约816名应届生,其中不少是内部职工子女,但不是全部,即便如此,依然在系统内部引发极大的争议。由此可见,在一些国企职工的眼中,国企就是自己家的,这俨然成为一种惯性思维了。要纠偏这样的意识,显然比“触动灵魂”还要难。

一方面, 是国企招聘改革遭遇现实的天花板效应;另一方面,则是人社部等部门对公众的安抚。去年7月16日,人社部长尹蔚民在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系列报告会”上透露,今后在国企招聘中,将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;去年12月12日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表示,将研究建立国企招聘统一公开发布制度……如今,人社部再次强调,国企招聘毕业生除涉密岗位外均需公示。此外,每年毕业生求职前夕,人社部都会有类似说法。

这些观点与看法,不过是对常识的一种重申,但遗憾的是,即便如此,“国企招聘

应公开”也依然是雷声大雨点小。国企要招聘,该怎么招聘还是怎么招聘,人社部的说法,并没有被他们听进去多少。

但很显然,国企毕竟姓“公”,就其招聘而言,要打雷更要下雨,要做到这,对国企的约束,就不能总是停留在口头上,而应以文件或法规的形式进行约束。一则是相关部门需对国企招聘加强监管,以减少或杜绝秘密招聘、暗箱操作的空间;二则,一旦发现秘密招聘、暗箱操作,则要严厉处罚,并问责相关负责人,如此才能形成必要的震慑效应。只有监管与问责并举,才能促进国企招聘的公开,也才能更好地呵护就业公平,而这,其实是社会公平的起点。

## 大庆改革中的“继承者”问题必须重视

■ 杨兴东 媒体人

近期,上市公司中石油系统最大的、最“古老”的油田公司——大庆油田出台新招工政策:老职工的子女如毕业于“二本”非石油专业或“三本”将无法直接“接班”,而要通过考试。政策一出,立刻引起老职工们的不满,从4月8日起,持续半个月在大庆油田大厦前抗议。(5月20日《新京报》)

对于老一輩大庆人而言,油田挥洒了他们的青春,留下了他们的汗水。所谓让子女接班,应是顺理成章之事。更何况,在过去这些年,子女接班在大庆内部,已成为制度安排,成为大庆人普遍接受的“常识”。突然实施招考选拔,自然会令大庆人焦虑不已。

但焦虑归焦虑, 大庆改革却必须向前。因为进入市场经济后,大庆的盈利状况值得点赞,危机却也不容小觑。2011年,大庆盈利700亿。2013年,却只有573亿。仅仅几年间的功夫,盈利便大幅度缩水。

这预示着,愈来愈沉重的人事包袱,人浮于事的问题,已经影响了大庆的发展。

因为“继承者”们,并不一定继承了父辈的优秀工作品质与专业素质。从新闻报道来看,学编号的大庆子弟,都被父母要求考进大庆。可想而知,过去的直接招聘,又吸收了多少非专业人士。很难想象,伴随着老一輩大庆人的退休,这些不符合大庆需要的“继承者”们,会把大庆带向一个怎样的明天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,通过考试方法,选拔合格的大庆子弟,便成了一次次优选择。一则,通过考试,可以淘汰掉不符合大庆运转需要的员工,增进企业的竞争力。二则,报考人员限定为大庆子弟,有利于弱化老一輩员工对企业的敌视,增强改革的凝聚力。

但从新闻上看,大庆改革推动者的良苦用心,甚至得不到内部人的拥护。其实,以现实而论,在大庆通行数十年的子女顶替制度,早已于1986年被明令禁止。此番大庆废除顶替制,已滞后20余年。而所谓面向子弟招考,本质上仍是一种违规行

为。大庆早晚要推行更加彻底的改革,而员工们也早晚要面对用人制度市场化的考验。早一点告别依靠上一代基业谋生,岂非早一点学会在市场经济的本领?

前车之鉴,可以为师。在大庆改革用人制度之前,早有许多地市级国企走过了这一步。当顶班接替,甚至企业自身成为历史时,既无一技之长,也无进取之心的“继承者”,其后的日子往往是最惨的。

处于年轻态的“继承者”们,有着自己的看法与见解。不分意愿,不分长短的一并纳入大庆,既耽误了大庆的工作,也妨碍了青年自身的成才。在市场经济时代,选择一种工作,应该有相对高的自由度,一味依赖父母,又怎能从容面对未来的竞争?

大庆改革中的“继承者”问题必须重视,因为大庆虽小,却五脏俱全。管窥大庆,或许可以看到其他国企的一些情况。从全国范围来看,“继承者”问题又何止大庆所面临? 大庆此番开了一个头,可以提供更好的经验借鉴。而以现实而论,这样的改革,已是避无可避。

## 房地产税改革需迈几道坎

■ 贾志勇 职员

5月16~17日,2014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会议要求狠抓落实,确保完成2014年经济体制改革九大重点任务,其中房地产税改革和住房保障赫然在列。(据5月19日人民网)

考量2014年度经济体制改革会议所要落实的九大重点任务,如投资体制改革、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、国有企业改革等等,都有可图可点之处,值得期待。唯一令人担忧的是财税金融改革所涉及的房地产税改革,以及社会事业改革所涉及的住房保障领域的改革。尤其房地产税改革,现实的困境多多,起码有几道坎横亘面前。

首先是公平坎。如果没有实实在、明明白白的公民财产登记确权和社会公开垫底,我们就没有办法同时也没有道理,面向全社会征收这笔税款,这最为牵涉公平问题。而且,房地产不过是公民财产的一部分,向房地产征税,实质上是向公民财产征税。这实在需要事先论证质询。如果这次房地产税改革,是向社会上拥有多套住房的人群开刀,倒逼他们将手中闲置房拿出来,返还给社会,那么很遗憾,这改革也涉及公平问题。因为这样的

背景下,恐怕只会让其住房贬值,财产缩水。这等于向住房拥有者实施掠夺。

其次是正义坎。房地产改革如果没有上述公平性可言,那么其正义性断难期待。试想,房地产业繁荣时,千方百计促进社会居民买房;现在房地产不景气,社会住房闲置严重,市场存量居高不下了,又实施房地产税改革,向拥有者征税。有关部门似乎只充当了“不倒翁”角色,摆出的总是“庄家”做派,对于当前房地产困局,并没有什么助益。最需注意的是,当可以向居民住房征税,是不是也应该向开发商手中的存量商品房征税?开发商手中的大量商品房一两年内卖不出可以不征税,五年、十年仍卖不出去,是不是必须要征税? 第三是辖域坎。一位公民在同一县镇区域买房可以登记,在同一地市买房可以登记,而如果跨市、跨省、跨城市、跨国买房,是不是也能如实登记,以便确定居民房地产税税额,似乎也很难保证,很难实现。

而如果房地产税改革迈不过以上这几道坎,或对此估计不足,准备不足,那么其改革注定难获各界支持和拥护,会不了了之,抑或最终被搁置,相关法律制度文本将沦为一张空文。

### 戏画闲言

## 皇家一号保护伞

■ 吴之如·文并画

《中国新闻周刊》报道,号称中原第一大娱乐会所的郑州皇家一号,因涉嫌色情活动被查封关门,数名警界、政界人士应声倒台,这背后复杂的政商、警商关系惹人注目。日前落马的驻马店市市委书记刘国庆,被曝光在“皇家一号”里有股份;8名涉案民警之一、金水路分局查办处处长(原治安支队副支队长)李宁曾向“皇家一号”“借”过钱,数额达上百万。

“黄”与“黑”,都是现实社会中腐朽阴暗的事物,不但与党和政府倡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格格不入,也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社会祸水。无数事实表明,大凡一个地方“黄”“黑”盛行而且屡打不绝,那里就免不了存在政界、警界或明或暗的保护伞。

在扫黄打黑风暴中一朝覆灭的“色情之窝”——河南郑州的“皇家一号”,鼎盛时,女“模特”其实就是风情女郎竟多达千

人。如此规模的色情场所,对社会风气乃至官风、党风的腐蚀败坏,所起的作用无疑是相当恶劣的。警方依法查办并关闭这家臭名远扬的“色窝”,既合法律,又顺民心,理所当然。

值得人们注意的是,一些政界、警界的权势人物,不但涉入这起“黄”案,还在暗中充当了“黄色”保护伞。例如已经落马的驻马店市市委书记刘国庆,就在“皇家一号”里拥有股份,而这位书记原先也是省公安部门的高官。此外还有多名警官收受了“皇家一号”的贿赂或“保护费”,或者索要上百万元的“借款”。有道是:

“皇家一号”色好黄,政界警界拉人傍;反腐摧毁保护伞,扫荡污浊照阳光。

愿这样的扫黄行动能成为各地的治安常态,坚决打击各类淫秽色情活动,坚决肃清为淫秽场所充当保护伞的政界警界败类,还社会一片清爽,给民众一派安宁。



## 更应从葛兰素史克案检视逆淘汰生态

■ 堂吉伟德 职员

记者昨天从长沙市公安局获悉,葛兰素史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、单位行贿等案目前已经侦查终结,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目前,检察机关正在对此案进行审查。据悉,该公司的巨额贿赂成本通过虚高的药价,转嫁给中国的病患人员和国家财政承担。(5月15日《京华时报》)

一向口碑良好的外企,一进入国内市场就另类示人,商业行贿、垄断行场、投机钻营的行为屡屡出现。通过案件的侦办,葛兰素史克的灰色和黑色行径被起底,抽丝剥茧的真相还原,呈现在公众面前的是令人咋舌的黑幕,当病患人员和国家财政成为“待宰的小白鼠”,不免让人既愤怒又尴尬。环顾四周,如此操作者何止一个葛兰素史克,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行业生态更值得正视。

朗讯风波、张恩照事件、德普案、西门

子贿赂门等先例已然证明,“洋为中用”的外资企业并不具有天然的道德性和守法性,其循规蹈矩还是基于对规则的敬畏。在资本逐利的天性下,其自然会选择风险最小的方法, 在行贿成为行业潜规则之后,若不遵循就注定被逆淘汰,结果便是要么不做,要么做到极致。有监管人员坦言,之前由于日本政府规定,药企严禁向医生宣传药品信息和支付回扣,因而日本药企在中国的业绩普遍都不理想,许多重磅药物直到专利过期每年也只有几千万元的收入。

单纯的个案警示并不能解决问题,更何况葛兰素史克式“商业贿赂”早有先例,何以未能得到根治?很显然,行业生态尤其需要拷问。问题在于,是什么造成这种逆淘汰的市场环境,其间既有“权力制度与金钱交易”的存在,给黑色还是灰色生存以合理的空间,更在于还没有形成刚性而有效的法治环境,治理手段没有发挥作用。

正如专家所言,“我国在执行中是重

罚受贿,而在行贿方面采取了宽大为怀的策略。”以商业行贿为例,类似葛兰素史克(中国)的案件一旦告发,能起约束作用的只是一条1996年颁发的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:行贿者根据情节会受到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违法所得,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然而在具体执行中,针对医生收红包,拿回扣,开药提成等行为,往往强调医生的职业操守与法律风险,治理行动也多集中于受贿一方,而对于行贿一方的医药企业却过于宽容,即便是处罚也多是“以罚代刑”,违法成本过于低廉,商业贿赂行为则屡禁不止。

如同治理官员行贿等腐败一样,若是重受贿轻行贿,就会导致司法上的不公,也会置受贿者于更大的风险之中。更应从葛兰素史克案检视催生逆淘汰的行业生态,毕竟任何一个企业受罚都不值得狂欢,相反,如何让企业能够合法的经营,需要通过个案的剖析,举一反三寻求最好的答案。